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4/242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1. 核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的 2003 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⁴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A/57/32 和 Corr. 1)。

² A/56/901、A/57/228 和 Add. 1 和 Corr. 1 和 2、A/57/289 和 Corr. 1 和、A/C. 5/56/37。

³ A/57/47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A/57/32 和 Corr. 1)，附件。

3. **请**秘书长确保，不论对会议日历作出的如何调整，均应严格遵守会议委员会的任务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4.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作为优先事项，应继续审议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16；

5. **又决定**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⁵ 和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⁶ 以便就这些报告采取行动；

⁵ A/57/228 和 Add. 1 和 2。

⁶ A/57/289。